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7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区兴呈路（石龙路至呈祥街） 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兴呈路（石龙路至呈祥街）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于2023年2月16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实施《呈贡区兴呈路（石龙路至呈祥街）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附《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兴呈路（石龙路至呈祥街）改扩建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17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兴呈路（石龙路至呈祥街）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兴呈路（石龙路至呈祥街）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呈贡区兴呈路（石龙路至呈祥街）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3〕1号），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南侧地块（石龙路至呈祥街），项目中心地理位置起点坐标为东经 $102^{\circ}48'3.63''$ ，北纬 $24^{\circ}53'12.92''$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2^{\circ}48'14.39''$ ，北纬 $24^{\circ}52'34.25''$ 。该项目区拟建线路周边分布有已建 72 号路、石龙路、呈祥街、规划建设 71 号路、82 号路、玫瑰北路、横二路，已建的道路均已有完善的市政管网，施工时可直接利用，交通较为便利。

该项目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7.01hm^2 （永久占地 5.91hm^2 ，临时用地 1.10hm^2 ），原始占地类型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园与绿地。道路全长 1181.539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km/h ，红线宽

50m，绿地率 32%。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以及无障碍等配套设施，实施龙王庙沟补水通道 1152m。

该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17.73 万 m^3 （其中破除路面产生建筑垃圾 1.36 万 m^3 ，路基开挖 7.15 万 m^3 ，管槽开挖 2.71 万 m^3 ，拆迁产生建筑垃圾 6.51 万 m^3 ）；填方 3.04 万 m^3 （其中路基回填 0.47 万 m^3 ，管槽回填 1.62 万 m^3 ，绿化覆土 0.95 万 m^3 ）；外借土石方 0.95 万 m^3 （从云南民族大学附属学校（呈贡校区）项目外借 0.95 万 m^3 绿化土用于绿化带覆土）；弃方 15.64 万 m^3 运至宜良小箐煤矿用于矿坑生态修复治理回填。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1 年，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开工，于 2024 年 5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52,504.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751.23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规程的规范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 第 49 号），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云南省省级重点预防区

和重点治理区；但由于项目区位于滇池流域，属滇池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I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km^2 \cdot a)$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1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面硬化区、路面绿化区、临时堆土区 3 个防治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7.01hm^2$ ，损毁植被面积 $1.10hm^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7.01hm^2$ ，预测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262.20t$ ，新增水土流失量 $239.31t$ 。可能产生的主要水土流失危害：项目区周边市政道路已有完善的雨污排放管网，项目施工期间，若不采取措施进行防护，汇水冲刷裸露场地极易产生水土流失造成市政管网的淤积，严重时可能影响城市防洪，造成局部积水。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和设计基本可行。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①工程措施：透水砖铺设 $6372m^2$ ，雨水管网 $3953m$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带 $1.89hm^2$ ；③临时措施：车辆冲洗设施 2 座。（2）方案新增措施：①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10hm^2$ ；②临时措施：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50000m^2$ ，临时拦挡 $400m$ ，编织袋装土填筑/拆除 $319m^3$ ，临时排水沟 $450m$ 。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和方法、监

测计划基本可行。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934.6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1826.8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07.8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植物措施费用 0.21 万元，临时措施费 52.12 万元，独立费用 44.78 万元（含监测费 19.21 万元，监理费 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91 万元（即 49053.9 元）。

八、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要及时落实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呈贡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时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七）该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备案。

附表：呈贡区兴呈路（石龙路至呈祥街）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17日



附表：呈贡区兴呈路（石龙路至呈祥街）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名称	呈贡区兴呈路（石龙路至呈祥街）改扩建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道路全长1181.539m，城市主干路，红线宽50m	总投资（万元）	52504.09	土建投资（万元）	15751.23
动工时间	2023年6月	完工时间	2024年5月	设计水平年	2024年
工程占地（hm ² ）	7.01	永久占地（hm ² ）	5.91	临时占地（hm ² ）	1.1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17.73	3.04	0.95	15.64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残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7.01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62.20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39.3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路面硬化区	主体设计：透水砖 6372m ²	/	主体设计：车辆冲洗设施 2 座 方案新增：移动沉沙池 1 座，临时覆盖 25000m ²	
	路面绿化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3953m，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带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 14000m ²	
	临时堆土区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1.10hm ²	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400m，临时排水沟 450m，沉沙池 1 座，临时覆盖 11000m ²	
投资（万元）		616.67	1200.34	62.1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934.65	独立费用（万元）	44.78	
监理费（万元）	5	监测费（万元）	19.12	补偿费（元）	49053.9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祥 0871-63817906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万派中心 11 楼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 779 号 上海东盟商务大厦 C 座 14 楼	
邮编	650224		邮编	6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孙棵：18362627702		联系人及电话	曹旺： 13888730876
传真		0871-63862995		传真	/
电子信箱		1144212804@qq.com		电子信箱	/